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奕企業有限公司、林長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龍奕企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